**预案编号：JLSYSLJ-02**

**版 本 号：JLSYSLJ-2022**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

**2022年2月**

目 录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1适用范围 1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3响应启动 3

4处置措施 4

5应急保障 6

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

1适用范围 8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

3响应启动 10

4处置措施 11

5应急保障 12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4

1适用范围 14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4

3响应启动 16

4处置措施 17

5应急保障 18

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0

1适用范围 20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0

3响应启动 22

4处置措施 23

5应急保障 24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_Toc282931270)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可能发生的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火灾(森林火灾除外)事故。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

**总指挥**：唐文涛

**副指挥**：周忠林

**成员**：许贵锋、马力、左庆学、刘建强、孙立新、陈超、苟宝君、刘向臣、高连文、康力、宋承晋、孙志刚、杨柏承、冯少华、陈晓鹏、

应急救援指挥部常设机构设在办公室。

**2.2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2.2.1**根据事故级别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2.2**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面的规章制度；

**2.2.3**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在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研究、拟定救援方案，并予以组织、协调各方面的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2.4**负责指挥现场救援工作，向上级汇报救援的工作进展情况；根据救援工作的难易程度，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并决定是否向上级有关救援部门发出请求援助支持；

**2.2.5**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现场救援力量的调配；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后勤保障和保卫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总结、上报及相关处理事宜。

**2.3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职责**

**2.3.1现场指挥组工作职责**

掌控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救援信息及进展，督促落实指挥部对抢险救援的决定、命令；组织抢险救援组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信息搜集后及时向相关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取得上级单位指导性意见；及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2.3.2抢险救援组工作职责**

按照现场指挥组的指导负责完成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所需技术方案制定,制定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刻辨识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和相关信息，及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提出抢险抢修及避免事故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中技术措施意见；结合实际针对现场突发性环境变化修改应急方案中技术措施存在的缺失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结合事故现场所有信息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技术信息资料。组织可用力量对区域内受伤人员及现场险情进行营救与控制。

**2.3.3物资保障组工作职责**

协调把抢运的物资运到安全地带，并把事故现场所需的救援物资运到应急事故事件现场；落实抢救救灾全过程物资保证，根据批准的处理事故的计划调配人员，确保物资运输计划安全顺利完成，发现不安全因素可能影响物资保供有权制止并提出安全可靠的补救措施，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物资提供情况，对缺失物资提出保供方案，经应急指挥部审批后立即组织筹备及输送到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责任嫌疑人的监控及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追查过程中对现场的勘查和取证等相关工作。

**2.3.4通讯保障组工作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承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按照响应分级，Ⅳ1 Ⅳ2级事故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提供指挥平台，负责网络通信连接，确保信号畅通。迅速传达指令。负责对救灾情况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将事故救援真实信息按规定向有关安全部门和政府部门汇报，并参与协助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处理；负责向职工群众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做好职工、群众撤离避让的思想工作，收集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负责对外联络，请求外部救援。承办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警戒疏散组工作职责**

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现场警戒，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出入。根据现场事故影响范围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设立隔离带；针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及证据收集，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负责存档；掌握本单位(场所)应急疏散预案内容，掌握疏散通道位置及走向，负责组织事故影响区域人员进行应急疏散工作；负责事故抢救和处理过程中的警戒保卫工作，在重要地点设置专人警戒，维持正常秩序；派专人接引外部救援队伍，检查并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必要时，与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实施交通管制。

**2.3.6医疗救护组工作职责**

医疗救护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结合现场伤亡情况及事故伤害类型制定救护方案；参加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全过程，按照批准的处理事故的救护方案，对受伤人员现场进行初步救治，进行必要的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救治，针对中毒窒息人员及时吸氧；负责事故发生后现场医疗救护人员的指挥以及救援医护人员的集结调配，按照医护特长对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危重伤员的及时联系“120”护送转院，协调各大医院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事故后期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协调处理医疗救护单位的相关矛盾；防止事故扩大与次生事故的发生，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

**2.3.7善后安置组工作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稳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和处置，收集保管死亡人员的遗物，通知死亡人员家属，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协助家属办理认领、火化等后事；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解释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的理赔事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善后处理情况；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汇总；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会捐助，做好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

**2.4应急指挥部地点及日常办公机构**

应急指挥部日常办公机构应急指挥办公室，地点设在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工作的管理协调等工作。

**3响应启动**

(1)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性质，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在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实施救援。

(2)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总指挥命令，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通知顺序，通知指挥部成员和各专业组人员、抢险队伍立即赶赴现场。

(3)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总指挥的指示，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将所发生事故基本情况报告给上级有关部门。

(4)指挥部全体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取事故简单情况介绍，接受总指挥命令，分头开始行动。

(5)应急启动后，要求尽快做到应急救援人员到位，所有应急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

(6)各应急小组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相关人员组织抢险救灾、调配救援所必需的应急资源等工作。

(7)各应急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总指挥的命令及抢救方案进行现场抢救。

4处置措施

**4.1处置原则与要求**

**4.1.1**安全防护：进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视情况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4.1.2**隔离、疏散：视情况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件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事故现场内所有无关人员。

**4.1.3**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相关科室及疗区抢救。

**4.1.4**现场控制：根据事件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4.2应急处置措施**

**4.2.1事故报警**

(1)发现火警时，现场发现人员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报警及应急指挥办公室，并根据火情，首先采用自保措施，采取必要的扑灭行动。若无法扑灭初期火灾，通知火灾可能涉及区域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确保人员安全。

(2)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立即以固定电话、手提电话等方式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火情，通知副指挥、现场指挥、各应急小组组长，各组长通知应急小组组员，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系统。

(3)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决定是否向林业局、公安、抢险救援队、医疗机构、应急指挥中心等报告求援。

**4.2.2现场警戒**

警戒疏散组根据现场询问和侦测情况，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严格控制非抢险人员进入，以事故发生点为中心，距事故点300m内的范围为警戒范围。安排人员到附近的主要路口接应消防车辆的到来，说明情况并指明路线。

**4.2.3营救、疏散人员**

(1)由抢险救援组搜寻遇险和被困人员，迅速组织营救，配合警戒疏散组疏散可能影响范围内的一切无关人员，转移至安全的疏散安置区。警戒区域内的重要物资、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由警戒疏散组负责，抢险救援组协助。

(2)抢险救援组迅速将烧伤人员脱离火源，立即采取冷疗措施。使伤员脱离火灾现场，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清除口鼻分泌物和碳粒，保持呼吸道通畅。

**4.2.4消防灭火应急处置**

(1)物资保障组提供灭火及防护物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立即利用现场配备及储备的消防器材对火灾进行扑救，针对不同的燃烧体采用窒息法、冷却法、隔离法等有效灭火方法，组织人员迅速转移危险区域内的易燃品，以免引起二次爆炸。并根据火灾情况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减少火灾的危害。对存在爆炸危险的物质，在灭火前首先应佩戴好安全防护器具切断或控制危险物质泄漏源，消除爆炸风险后再开展灭火行动。

(2)现场指挥组制定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灭火时应本着“抓住有利时机，第一时间扑灭小火;先控制、后灭火;先冷却保护着火部位及周围受影响的设备设施，后集中力量统一歼灭;先外围、后中间;先上风、后下风;救人第一，救人与灭火同时进行;灭火时，人员应在上风方向，不要呆在低洼地带，穿戴好防护用具。”的原则进行处理。

(3)衣服着火，应迅速脱去燃烧的衣服，或就地打滚压灭火焰、或以水浇，或用衣被等物扑盖灭火。

**4.2.5疏散警戒程序**

(1)警戒疏散组成员接到事故警报后，迅速到达现场进行疏散，现场安全警戒由警戒组负责。

(2)负责疏散的工作队员的任务是动员、协助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非抢险工人疏散，告知紧急集合点位置和疏散路线方向，疏散过程中尽量做到不漏人。

(3)抢险救援组队员在组织救援过程中发现有危重病人，则立即用担架将其转移至安全部位，交由医疗救护组采取适当救护措施，并由医疗救护组迅速送至医院救护或联系救护车到现场救护。

(4)警戒疏散组迅速派人以距事故点500m为警戒区设置警戒区域，在关键路口和路段设置警戒绳，防止无关人员靠近。

**4.2.6疏散警戒工作的要点**

(1)警报器启动，由警戒疏散组在上森局内外各通道上警戒人员进行警戒，警戒疏散组安排疏散工作人员指明安全撤离路线，维持秩序，防止拥挤，保障人员安全迅速撤离危险区域，引导救援车辆和人员有序进出抢险现场。

(2)疏散救援的顺序是:“由近至远，危重优先”。抢险救援组首先动员离危险源近的职工撤离，然后依次疏散至办公室处集合。

启动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后，如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急总指挥)报请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即本预案设置的一级响应级别。

**4.2.7**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的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4.2.8**医疗救护组对烧伤严重者应禁止大量饮水，以防休克。

**4.2.9**医疗救护组对呼吸、心跳情况的判定：

(1)火灾伤员如意识丧失，应在10s内，用看、听、试的方法判定伤员呼吸心跳情况。看—看伤员的胸部、腹部有无起伏动作。

(2)听—用耳贴近伤员的口鼻处，听有无呼气声音。

(3)试—试测口鼻有无呼气的气流。再用两手指轻试一侧(左或右)喉结旁凹陷处的颈动脉有无搏动。 若看、听、试结果，既无呼吸又无颈动脉搏动，可判定呼吸心跳停止。

**4.2.10**医疗救护组对遇险人员心肺复苏方法：

最好采用口对口呼吸式，其方法是抢救者用手捏住伤者的鼻孔，以每分钟12-16次的速度向伤者口中吹气。

人工复苏胸外挤压法：将伤者放平仰卧在硬地或木板上，抢救者在伤者一侧或骑跨在身上，面向伤者头部，用双手的冲击式挤压胸腔下部部位，每分钟60-70次，挤压时应注意不可用力过

大防止伤者肋骨骨折。

**5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上森局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32-68789042。

**5.1.1**有效报警方式

事故应急救援报警方式采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方式进行通信报警，由总指挥根据事态情况下达救援命令，发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指令。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报警时，由信息通讯组向当地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指挥部通过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直接联系当地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当地政府或周边单位负责人发布信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并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5.1.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均配有移动电话，作为应急通讯联络工具，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必须在变更之日起24小时内向救援指挥部报告，保持内外联系，传达信息汇报情况，保持通讯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兼职救援队伍。应急队伍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门的要求，做到反应快速，应对正确，依法果断处置。

**5.3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应急联系方式要及时更新，日常做好保养。事故发生时，由上森局应急指挥部统一调拨使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物资与装备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制度，完善应急工作程序，做好应急所需物资保障。

在应急救援中，如果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应急指挥部联系上级相关部门请求协调支援，由指挥部统一进行协调、调配。

**5.4其他保障**

(1)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门用于事故应急抢险救灾，以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并在上森局设立的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

(2)内部交通运输由办公室负责，外部交通运输由公安局负责，保证及时调运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装备、物资。

(3)由上森局保安和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4)应急事故处置各阶段，应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5)附近医院负责事故伤员的急救工作。设立医疗救护应急小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6)救护应急小组负责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_Toc282931270)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可能发生的导致人身伤害的触电事故。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

**总指挥**：唐文涛

**副指挥**：周忠林

**成员**：许贵锋、马力、左庆学、刘建强、孙立新、陈超、苟宝君、刘向臣、高连文、康力、宋承晋、孙志刚、杨柏承、冯少华、陈晓鹏、

应急救援指挥部常设机构设在办公室。

**2.2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2.2.1**根据事故级别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2.2**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面的规章制度；

**2.2.3**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在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研究、拟定救援方案，并予以组织、协调各方面的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2.4**负责指挥现场救援工作，向上级汇报救援的工作进展情况；根据救援工作的难易程度，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并决定是否向上级有关救援部门发出请求援助支持；

**2.2.5**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现场救援力量的调配；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后勤保障和保卫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总结、上报及相关处理事宜。

**2.3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职责**

**2.3.1现场指挥组工作职责**

掌控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救援信息及进展，督促落实指挥部对抢险救援的决定、命令；组织抢险救援组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信息搜集后及时向相关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取得上级单位指导性意见；及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2.3.2抢险救援组工作职责**

按照现场指挥组的指导负责完成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所需技术方案制定,制定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刻辨识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和相关信息，及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提出抢险抢修及避免事故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中技术措施意见；结合实际针对现场突发性环境变化修改应急方案中技术措施存在的缺失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结合事故现场所有信息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技术信息资料。组织可用力量对区域内受伤人员及现场险情进行营救与控制。

**2.3.3物资保障组工作职责**

协调把抢运的物资运到安全地带，并把事故现场所需的救援物资运到应急事故事件现场；落实抢救救灾全过程物资保证，根据批准的处理事故的计划调配人员，确保物资运输计划安全顺利完成，发现不安全因素可能影响物资保供有权制止并提出安全可靠的补救措施，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物资提供情况，对缺失物资提出保供方案，经应急指挥部审批后立即组织筹备及输送到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责任嫌疑人的监控及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追查过程中对现场的勘查和取证等相关工作。

**2.3.4通讯保障组工作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承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按照响应分级，Ⅳ1 Ⅳ2级事故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提供指挥平台，负责网络通信连接，确保信号畅通。迅速传达指令。负责对救灾情况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将事故救援真实信息按规定向有关安全部门和政府部门汇报，并参与协助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处理；负责向职工群众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做好职工、群众撤离避让的思想工作，收集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负责对外联络，请求外部救援。承办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警戒疏散组工作职责**

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现场警戒，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出入。根据现场事故影响范围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设立隔离带；针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及证据收集，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负责存档；掌握本单位(场所)应急疏散预案内容，掌握疏散通道位置及走向，负责组织事故影响区域人员进行应急疏散工作；负责事故抢救和处理过程中的警戒保卫工作，在重要地点设置专人警戒，维持正常秩序；派专人接引外部救援队伍，检查并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必要时，与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实施交通管制。

**2.3.6医疗救护组工作职责**

医疗救护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结合现场伤亡情况及事故伤害类型制定救护方案；参加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全过程，按照批准的处理事故的救护方案，对受伤人员现场进行初步救治，进行必要的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救治，针对中毒窒息人员及时吸氧；负责事故发生后现场医疗救护人员的指挥以及救援医护人员的集结调配，按照医护特长对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危重伤员的及时联系“120”护送转院，协调各大医院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事故后期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协调处理医疗救护单位的相关矛盾；防止事故扩大与次生事故的发生，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

**2.3.7善后安置组工作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稳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和处置，收集保管死亡人员的遗物，通知死亡人员家属，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协助家属办理认领、火化等后事；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解释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的理赔事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善后处理情况；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汇总；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会捐助，做好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

**2.4应急指挥部地点及日常办公机构**

应急指挥部日常办公机构应急指挥办公室，地点设在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工作的管理协调等工作。

**3响应启动**

(1)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性质，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在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实施救援。

(2)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总指挥命令，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通知顺序，通知指挥部成员和各专业组人员、抢险队伍立即赶赴现场。

(3)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总指挥的指示，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将所发生事故基本情况报告给上级有关部门。

(4)指挥部全体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取事故简单情况介绍，接受总指挥命令，分头开始行动。

(5)应急启动后，要求尽快做到应急救援人员到位，所有应急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

(6)各应急小组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相关人员组织抢险救灾、调配救援所必需的应急资源等工作。

(7)各应急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总指挥的命令及抢救方案进行现场抢救。

4处置措施

**4.1处置原则与要求**

**4.1.1**发生触电时，如情况危急，应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立即切断电源。

**4.1.2**如果无法立即切断电源，可以使用绝缘的木杆、衣服、木板等将人员从电源上拉开或将电线拉开。

**4.1.3**如触电人员离开电源昏迷，应立即组织施救，并立即联系120急救医务人员到场抢救遇险人员。

**4.1.4**如果无法实施救援，要立即向消防部门和供电部门报告请求救援。

**4.2事故报警**

(1)发现触电事故时，现场发现人员立即拨打电话汇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并根据现场情况，首先采用自保措施，迅速切断使触电者带电的开关、刀闸或其它断路设备，若无能力进行，立即撤离危险区域，确保自身安全，禁止盲目施救。

(2)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立即以固定电话、手提电话等方式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情况，通知副指挥、现场指挥、各应急小组组长，各组长通知应急小组组员，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系统。

(3)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决定是否向林业局、公安、抢险救援队、医疗机构、应急指挥中心等报告求援。

**4.3触电人员脱离电源方法**

**4.3.1**高压触电脱离方法：触电者触及高压带电设备，抢险救援组人员应迅速切断使触电者带电的开关、刀闸或其它断路设备，或用适合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并使用绝缘棒)等方法，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触电者未脱离高压电源前，抢险救援组人员不得直接用手触及伤员。救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保持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必要的安全距离，保证自己免受电击。警戒疏散组进行外围警戒，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4.3.2**低压触电脱离方法：低压设备触电，抢险救援组人员应设法迅速切断电源，如拉开电源开关、刀闸，拔除电源插头等；或使用绝缘工具、干燥的木板、木棒、绝缘绳子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也可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抢险救援组人员也可站在绝缘垫上或干木板上，绝缘自己进行救护。为使触电者脱离导电体，最好用一只手进行。

**4.3.3**落地带电导线脱离方法：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的带电高压导线，在未明确线路是否有电，抢险救援组人员在做好安全措施(如穿好绝缘靴、带好绝缘手套)后，才能用绝缘棒拨离带电导线。救护人员应疏散现场人员在以导线落地点为圆心8米为半径的范围以外，以防跨步电压伤人。警戒疏散组进行外围警戒，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4.3.4对遇险人员心肺复苏方法**

医疗救护组最好采用口对口呼吸式，其方法是抢救者用手捏住伤者的鼻孔，以每分钟12-16次的速度向伤者口中吹气。

人工复苏胸外挤压法：将伤者放平仰卧在硬地或木板上，抢救者在伤者一侧或骑跨在身上，面向伤者头部，用双手的冲击式挤压胸腔下部部位，每分钟60-70次，挤压时应注意不可用力过大防止伤者肋骨骨折。

**5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上森局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32-68789042。

**5.1.1**有效报警方式

事故应急救援报警方式采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方式进行通信报警，由总指挥根据事态情况下达救援命令，发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指令。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报警时，由信息通讯组向当地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指挥部通过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直接联系当地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当地政府或周边单位负责人发布信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并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5.1.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均配有移动电话，作为应急通讯

联络工具，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必须在变更之日起24小时内向救援指挥部报告，保持联系，传达信息汇报情况，保持通讯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兼职救援队伍。应急队伍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门的要求，做到反应快速，应对正确，依法果断处置。

**5.3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应急联系方式要及时更新，日常做好保养。事故发生时，由上森局应急指挥部统一调拨使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物资与装备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制度，完善应急工作程序，做好应急所需物资保障。

在应急救援中，如果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应急指挥部联系上级相关部门请求协调支援，由指挥部统一进行协调、调配。

**5.4其他保障**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门用于事故应急抢险救灾，以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并在上森局设立的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

内部交通运输由办公室负责，外部交通运输由公安局负责，保证及时调运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装备、物资。

由上森局保安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应急事故处置各阶段，应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附近卫生院负责事故伤员的急救工作。设立医疗救护应急小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救护应急小组负责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_Toc282931270)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可能发生的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机械伤害事故。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

**总指挥**：唐文涛

**副指挥**：周忠林

**成员**：许贵锋、马力、左庆学、刘建强、孙立新、陈超、苟宝君、刘向臣、高连文、康力、宋承晋、孙志刚、杨柏承、冯少华、陈晓鹏、

应急救援指挥部常设机构设在办公室。

**2.2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2.2.1**根据事故级别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2.2**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面的规章制度；

**2.2.3**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在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研究、拟定救援方案，并予以组织、协调各方面的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2.4**负责指挥现场救援工作，向上级汇报救援的工作进展情况；根据救援工作的难易程度，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并决定是否向上级有关救援部门发出请求援助支持；

**2.2.5**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现场救援力量的调配；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后勤保障和保卫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总结、上报及相关处理事宜。

**2.3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职责**

**2.3.1现场指挥组工作职责**

掌控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救援信息及进展，督促落实指挥部对抢险救援的决定、命令；组织抢险救援组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信息搜集后及时向相关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取得上级单位指导性意见；及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2.3.2抢险救援组工作职责**

按照现场指挥组的指导负责完成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所需技术方案制定,制定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刻辨识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和相关信息，及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提出抢险抢修及避免事故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中技术措施意见；结合实际针对现场突发性环境变化修改应急方案中技术措施存在的缺失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结合事故现场所有信息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技术信息资料。组织可用力量对区域内受伤人员及现场险情进行营救与控制。

**2.3.3物资保障组工作职责**

协调把抢运的物资运到安全地带，并把事故现场所需的救援物资运到应急事故事件现场；落实抢救救灾全过程物资保证，根据批准的处理事故的计划调配人员，确保物资运输计划安全顺利完成，发现不安全因素可能影响物资保供有权制止并提出安全可靠的补救措施，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物资提供情况，对缺失物资提出保供方案，经应急指挥部审批后立即组织筹备及输送到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责任嫌疑人的监控及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追查过程中对现场的勘查和取证等相关工作。

**2.3.4通讯保障组工作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承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按照响应分级，Ⅳ1 Ⅳ2级事故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提供指挥平台，负责网络通信连接，确保信号畅通。迅速传达指令。负责对救灾情况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将事故救援真实信息按规定向有关安全部门和政府部门汇报，并参与协助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处理；负责向职工群众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做好职工、群众撤离避让的思想工作，收集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负责对外联络，请求外部救援。承办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警戒疏散组工作职责**

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现场警戒，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出入。根据现场事故影响范围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设立隔离带；针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及证据收集，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负责存档；掌握本单位(场所)应急疏散预案内容，掌握疏散通道位置及走向，负责组织事故影响区域人员进行应急疏散工作；负责事故抢救和处理过程中的警戒保卫工作，在重要地点设置专人警戒，维持正常秩序；派专人接引外部救援队伍，检查并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必要时，与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实施交通管制。

**2.3.6医疗救护组工作职责**

医疗救护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结合现场伤亡情况及事故伤害类型制定救护方案；参加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全过程，按照批准的处理事故的救护方案，对受伤人员现场进行初步救治，进行必要的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救治，针对中毒窒息人员及时吸氧；负责事故发生后现场医疗救护人员的指挥以及救援医护人员的集结调配，按照医护特长对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危重伤员的及时联系“120”护送转院，协调各大医院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事故后期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协调处理医疗救护单位的相关矛盾；防止事故扩大与次生事故的发生，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

**2.3.7善后安置组工作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稳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和处置，收集保管死亡人员的遗物，通知死亡人员家属，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协助家属办理认领、火化等后事；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解释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的理赔事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善后处理情况；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汇总；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会捐助，做好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

**2.4应急指挥部地点及日常办公机构**

应急指挥部日常办公机构应急指挥办公室，地点设在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工作的管理协调等工作。

**3响应启动**

(1)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性质，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在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实施救援。

(2)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总指挥命令，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通知顺序，通知指挥部成员和各专业组人员、抢险队伍立即赶赴现场。

(3)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总指挥的指示，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将所发生事故基本情况报告给上级有关部门。

(4)指挥部全体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取事故简单情况介绍，接受总指挥命令，分头开始行动。

(5)应急启动后，要求尽快做到应急救援人员到位，所有应急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

(6)各应急小组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相关人员组织抢险救灾、调配救援所必需的应急资源等工作。

(7)各应急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总指挥的命令及抢救方案进行现场抢救。

**4处置措施**

**4.1处置原则与要求**

**4.1.1**安全防护：进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视情况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4.1.2**隔离、疏散：视情况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件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事故现场内所有无关人员。

**4.1.3**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相关科室及疗区抢救。

**4.1.4**现场控制：根据事件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4.2应急处置措施**

**4.2.1**当发生挤伤、撞伤、碰伤、绞伤等机械伤害事故时，发现事故人员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刻停机、停止作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将伤者从设备中解救出来，并将事故的情况上报当班负责人。

**4.2.2**当班负责人得知情况后立即组织救援人员携带急救药品、急救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同时将事故的情况上报上级领导。救援人员通过判断伤者的伤害程度，采取力所能及的抢救措施，伤势稳定后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治疗。若伤者受伤情况较严重时救援人员可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联系本地医疗急救机构派救护车赶赴现场抢救。

**4.2.3**救援工作时，救援人员必须使用防护工具，防止抢救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在救援过程中，要尽量保持事故现场原样，确需移动的要画出原样图或进行拍照录像，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以便事故调查。

**4.2.4**如有断肢等情况，及时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纹的塑料袋或胶皮袋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周围放置冰块、雪糕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酒及其他消毒液。同时应派人拨打急救电话，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断肢随伤员一起运送。

**4.2.5**如受伤人员出现骨折、休克或昏迷状况，应采取临时包扎止血措施，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量努力抢救伤员。

**4.2.6**急救措施

①伤情判断：检查伤员的心跳，其次是呼吸和瞳孔，然后区分是危重伤员、重伤员，还是轻伤员。危重伤员：外伤性窒息及各种原因引起的心脏骤停、呼吸困难、深度昏迷、严重休克、大出血等类伤员，此类伤员须立即抢救，并在严密观察下迅速护送医院。重伤员：骨折、脱位、严重挤伤、大面积软组织挫伤内脏等，此类伤员多需手术治疗，不能马上手术时，要注意防止休克。轻伤员：软组织伤，如擦伤、挤伤、裂伤和一般挫伤等，此类伤员可现场处理后回住地休息。

②伤口处理：伤口的处理步骤：用生理盐水或清水清洗，用手帕、布带包扎、止血。骨折处用木辊、木板当夹板临时固定。脊柱骨折时，不需要做任何固定，但搬运方法十分重要。

**4.2.7**搬运方法

①担架搬运，可用木版、竹竿、绳子制作担架，用担架搬运时，伤员的头部向后，以便后面抬担架的人可随时观察其变化。

②单人搬运法：可让伤者伏在救护者的背上，也可使伤者的腹部在救护者的右肩上，右手抱其双腿，左手握住伤员右手。

③双人搬运法：一人抱住伤员的肩腰部，另一人抱住伤员的臀部、腿部，或让伤员坐在两个急救者互相交叉形成的井字手上，伤员双手扶在急救者的肩部。

**5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上森局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32-68789042。

**5.1.1**有效报警方式

事故应急救援报警方式采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方式进行通信报警，由总指挥根据事态情况下达救援命令，发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指令。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报警时，由信息通讯组向当地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指挥部通过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直接联系当地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当地政府或周边单位负责人发布信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并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5.1.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均配有移动电话，作为应急通讯

联络工具，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必须在变更之日起24小时内向救援指挥部报告，保持联系，传达信息汇报情况，保持通讯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兼职救援队伍。应急队伍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门的要求，做到反应快速，应对正确，依法果断处置。

**5.3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应急联系方式要及时更新，日常做好保养。事故发生时，由上森局应急指挥部统一调拨使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物资与装备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制度，完善应急工作程序，做好应急所需物资保障。

在应急救援中，如果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应急指挥部联系上级相关部门请求协调支援，由指挥部统一进行协调、调配。

**5.4其他保障**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门用于事故应急抢险救灾，以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并在上森局设立的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

内部交通运输由办公室负责，外部交通运输由公安局负责，保证及时调运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装备、物资。

由上森局保安和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应急事故处置各阶段，应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附近卫生院负责事故伤员的急救工作。设立医疗救护应急小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救护应急小组负责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_Toc282931270)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可能发生的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事故。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

**总指挥**：唐文涛

**副指挥**：周忠林

**成员**：许贵锋、马力、左庆学、刘建强、孙立新、陈超、苟宝君、刘向臣、高连文、康力、宋承晋、孙志刚、杨柏承、冯少华、陈晓鹏、

应急救援指挥部常设机构设在办公室。

**2.2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2.2.1**根据事故级别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2.2**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面的规章制度；

**2.2.3**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在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研究、拟定救援方案，并予以组织、协调各方面的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2.4**负责指挥现场救援工作，向上级汇报救援的工作进展情况；根据救援工作的难易程度，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并决定是否向上级有关救援部门发出请求援助支持；

**2.2.5**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现场救援力量的调配；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后勤保障和保卫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总结、上报及相关处理事宜。

**2.3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职责**

**2.3.1现场指挥组工作职责**

掌控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救援信息及进展，督促落实指挥部对抢险救援的决定、命令；组织抢险救援组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信息搜集后及时向相关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取得上级单位指导性意见；及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2.3.2抢险救援组工作职责**

按照现场指挥组的指导负责完成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所需技术方案制定,制定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刻辨识救灾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和相关信息，及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提出抢险抢修及避免事故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中技术措施意见；结合实际针对现场突发性环境变化修改应急方案中技术措施存在的缺失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结合事故现场所有信息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技术信息资料。组织可用力量对区域内受伤人员及现场险情进行营救与控制。

**2.3.3物资保障组工作职责**

协调把抢运的物资运到安全地带，并把事故现场所需的救援物资运到应急事故事件现场；落实抢救救灾全过程物资保证，根据批准的处理事故的计划调配人员，确保物资运输计划安全顺利完成，发现不安全因素可能影响物资保供有权制止并提出安全可靠的补救措施，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物资提供情况，对缺失物资提出保供方案，经应急指挥部审批后立即组织筹备及输送到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责任嫌疑人的监控及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追查过程中对现场的勘查和取证等相关工作。

**2.3.4通讯保障组工作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承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按照响应分级，Ⅳ1 Ⅳ2级事故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提供指挥平台，负责网络通信连接，确保信号畅通。迅速传达指令。负责对救灾情况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将事故救援真实信息按规定向有关安全部门和政府部门汇报，并参与协助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处理；负责向职工群众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做好职工、群众撤离避让的思想工作，收集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负责对外联络，请求外部救援。承办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警戒疏散组工作职责**

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现场警戒，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出入。根据现场事故影响范围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设立隔离带；针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及证据收集，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负责存档；掌握本单位(场所)应急疏散预案内容，掌握疏散通道位置及走向，负责组织事故影响区域人员进行应急疏散工作；负责事故抢救和处理过程中的警戒保卫工作，在重要地点设置专人警戒，维持正常秩序；派专人接引外部救援队伍，检查并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必要时，与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实施交通管制。

**2.3.6医疗救护组工作职责**

医疗救护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结合现场伤亡情况及事故伤害类型制定救护方案；参加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全过程，按照批准的处理事故的救护方案，对受伤人员现场进行初步救治，进行必要的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救治，针对中毒窒息人员及时吸氧；负责事故发生后现场医疗救护人员的指挥以及救援医护人员的集结调配，按照医护特长对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危重伤员的及时联系“120”护送转院，协调各大医院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事故后期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协调处理医疗救护单位的相关矛盾；防止事故扩大与次生事故的发生，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

**2.3.7善后安置组工作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稳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和处置，收集保管死亡人员的遗物，通知死亡人员家属，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协助家属办理认领、火化等后事；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解释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的理赔事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善后处理情况；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汇总；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会捐助，做好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

**2.4应急指挥部地点及日常办公机构**

应急指挥部日常办公机构应急指挥办公室，地点设在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工作的管理协调等工作。

**3响应启动**

(1)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性质，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在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实施救援。

(2)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总指挥命令，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通知顺序，通知指挥部成员和各专业组人员、抢险队伍立即赶赴现场。

(3)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总指挥的指示，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将所发生事故基本情况报告给上级有关部门。

(4)指挥部全体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取事故简单情况介绍，接受总指挥命令，分头开始行动。

(5)应急启动后，要求尽快做到应急救援人员到位，所有应急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

(6)各应急小组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相关人员组织抢险救灾、调配救援所必需的应急资源等工作。

(7)各应急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总指挥的命令及抢救方案进行现场抢救。

4处置措施

**4.1大风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1)大风天气时，室外活动人员应立即停止活动，撤到室内。

(2)抢险救援组组织人员将门窗恢复原位，关紧关好。

(3)抢险救援组将室外轻质物资设备转运至室内，防止丢失。

(4)抢险救援组将上森局办公楼外墙装饰应固定牢靠，防止吹倒吹飞，行走远离高处坠物区域。

**4.2强降雨、洪水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强降雨或洪水时，如情况危急，应保证人员安全，警戒疏散组组织人员应立即撤离至高地，如伴有雷电时，不应在大树下方。撤离时，应按照年龄、行动情况、救护人员多少组织有序撤离，警戒疏散组成员要确定及掌握人员撤离情况。

(2)如有人员被水围困，抢险救援组应立即组织施救，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如有人员溺水，应清除口腔、鼻腔污泥，将溺水人员倒立空水，如仍昏迷，医疗救护组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送医院相关科室或疗区抢救。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物资保障组将其他物资尽快能固定到一起，防止被雨水冲散冲走。

(4)人员撤离到附近临时安全地点被困时，通讯保障组应立即上报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援救，撤离洪区。

**4.3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1)遇地震灾害时，如果情况允许，地震一开始就躲避到开阔平坦的地方。

(2)如果情况不允许，最好找支撑物较多，结构比较结实的地方躲避，以防被坍塌的建筑等砸伤或者掩埋。

(3)抢险救援组进行人员搜救过程，尽量减少大型机械设备，避免对伤者造成二次伤害。

(4)抢险救援组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指挥组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坍塌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坍塌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5)处理地震引起的坍塌必须坚持由外向里的原则，先加固坍塌区周围的支护,防止坍塌继续扩大;必须坚持由坍塌区两侧的安全区逐步向坍塌区进行处理的原则。凡处理坍塌事故.必须备足物料，组织好人员，安排专人监护，兼职救援队伍由熟练的工人作业。遇有大块石块或重物应使用千斤顶等工具小心移动,避免破坏坍塌重物的堆积状态，引发给被埋住人员造成二次伤害,从而使事故扩大。

**4.4暴雨、暴雪应急处置措施**

上森局接到暴雨、暴雪、雾霾预警后，根据发生的灾害情况，适宜调整上森局工作时间，通讯保障组及时传达到每个员工，使员工及时避开灾害，确保安全。

**5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上森局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32-68789042。

**5.1.1**有效报警方式

事故应急救援报警方式采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方式进行通信报警，由总指挥根据事态情况下达救援命令，发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指令。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报警时，由信息通讯组向当地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指挥部通过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直接联系当地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当地政府或周边单位负责人发布信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并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5.1.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均配有移动电话，作为应急通讯联络工具，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必须在变更之日起24小时内向救援指挥部报告，保持联系，传达信息汇报情况，保持通讯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兼职救援队伍。应急队伍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门的要求，做到反应快速，应对正确，依法果断处置。

**5.3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应急联系方式要及时更新，日常做好保养。事故发生时，由上森局应急指挥部统一调拨使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物资与装备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制度，完善应急工作程序，做好应急所需物资保障。

在应急救援中，如果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应急指挥部联系上级相关部门请求协调支援，由指挥部统一进行协调、调配。

**5.4其他保障**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门用于事故应急抢险救灾，以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并在上森局设立的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

内部交通运输由办公室负责，外部交通运输由公安局负责，保证及时调运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装备、物资。

由上森局保安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应急事故处置各阶段，应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附近卫生院负责事故伤员的急救工作。设立医疗救护应急小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救护应急小组负责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